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釋義

於本季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之統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980	18,713
服務成本		(24,047)	(16,289)
毛利		2,933	2,424
其他收入	4	44	127
行政開支		(1,599)	(1,517)
營運溢利		1,378	1,034
財務成本		(4)	(8)
除稅前溢利	5	1,374	1,026
所得稅開支	6	(267)	(179)
期間溢利		1,107	8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29	847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7	847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8	0.18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03)	4,175	17,39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1,107	1,1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181)	5,282	18,5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41)	2,687	15,86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7	8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241)	3,534	16,711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資料概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本集團兩名及三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7,345	2,234
客戶B (附註)	6,415	10
客戶C	2,181	4,61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B所貢獻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6,722	18,477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51	221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7	15
	26,980	18,713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8	18
利息收入	3	3
政府補助 (附註)	11	4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
匯兌收益	2	60
	44	12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9,615	13,5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308	1,897
短期福利	1,124	856
	24,047	16,289
董事薪酬	249	215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777	6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87	76
短期福利	60	48
	924	813
	25,220	17,317
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	1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	10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期內支出	267	179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07	8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18	0.14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	(i), (iv)	-	(6)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4	4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4	4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 (iv)	(84)	(144)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iii), (iv)	13	10

附註：

- (i) 執行董事周志堅先生(「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以下所示期間之薪酬 (包括已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金額) 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43	2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	6
	249	215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在此艱辛時期，透過更為積極的營銷計劃，本集團能夠從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取得更多工作，從而促進收益增長。

即使全球眾多國家已開放邊境，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許多國家已開始解除對邊境管制及檢疫限制的限制，惟仍持審慎態度。然而，隨著烏克蘭發生軍事衝突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冠狀病毒(COVID-19)病例突然激增而收緊限制，全球原材料價格飆升對企業造成嚴重衝擊，加之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全球經濟狀況仍動盪不安。董事將繼續審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持續積極探索新商機，並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該地區的鄰近國家。我們一直在物色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並於機會出現時謹慎評估將投資的新企業。董事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已作足準備迎接目前的挑戰並向更高水平發展。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7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的更多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000新加坡元小幅增加約3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1,000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或47.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17.1百萬新加坡元及25.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7.9百萬新加坡元或46.2%，及政府補助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0.0%。有關所得政府補助增加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3,000新加坡元或6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而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折舊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0,000新加坡元及202,000新加坡元。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000新加坡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000新加坡元，因辦公室物業的裝修有所增加所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7,000新加坡元小幅減少約1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1,000新加坡元，因搬遷至租金成本較低的新辦公室物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8,000新加坡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7,000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動用退稅及稅項虧損。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10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7,000新加坡元的溢利增加約260,000新加坡元或30.7%。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而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已收政府補助的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倍及2.4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的好倉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88,000,000	48%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實體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且合適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璋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第一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